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按相关规定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9:4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其中董事戴道国和独立董事黎毅以视频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1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道国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3）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4）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5）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